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呂碧華
電子信箱：jvs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原字第10501720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172015-0-0.docx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「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「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

1C_原住民族行政文:105/08/01



1050188477

有附件